**贵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奖——“博士村长”专项奖评审办法（试行）**

1.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广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鼓励广大博士、硕士以及本科生积极参与到贵州省脱贫攻坚工作中去，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服务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在服务人民的实践中增长才干、锤炼本领，真正把科研论文写在贵州大地上。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贵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奖——‘博士村长’专项奖”，并制定本办法（下称《办法》）。

1. **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博士村长”计划实践项目的所有团队及个人。

2.“博士村长”计划实践项目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博士研究生可作为完成“科研实践”环节进行认定，硕士研究生可作为完成“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环节进行认定。

1. **奖励标准**

 1.本奖励属于贵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奖奖励范畴；

2.“博士村长”专项奖包括团体奖和个人奖，团体奖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0元，个人奖励不超过5000元，具体奖励比例、等次和金额根据实践开展成效确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团体奖申请条件：

1.项目开展时间累积6个月以上；

2.团队成员（含指导老师）至少3人；

3.团队实践项目成效显著，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肯定；

4.实践项目取得较好社会反响，得到相关媒体报道；

5.团体奖须撰写10000字以上的“博士村长”项目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成果等），内容详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参评：**

1.项目实施取得显著效益并且可持续发展；

2.导师参与，得到导师指导或结合导师科研项目开展的实践项目；

3.所使用的技术或者方案等得到当地推广实施；

4.项目成果以贵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在相关期刊杂志发表或者省级及以上有影响的媒体、报纸报道；

5.其它可认定优先参评的项目。

（二）个人奖励申请条件：

1.项目开展时间累积6个月以上；

2.实践项目成效显著，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肯定；

3.个人须撰写5000字以上的“博士村长”项目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成果等），内容详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参评：**

1.项目实施取得显著效益并且可持续发展；

2.所使用的技术或者方案等得到当地推广实施；

3.项目成果以贵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在相关期刊杂志发表或者省级及以上有影响的媒体报纸报道；

4.其它可认定优先参评的项目。

**第五条** **申报流程**

（一）立项申请：参加“博士村长”计划实践项目的团队及个人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二）实践开展: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实践。

（三）成果总结：实践结束后，参加实践的团队和个人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总结答辩工作，确定获奖等次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表彰及认定：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奖金直接发放到参加实践项目团体或个人。同时对完成实践环节的个人进行培养环节的认定。

**第六条 其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院级层面的奖励办法，按照有关条件可申请校级奖励，奖金由所在培养单位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